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18
第5期（总第182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5期

(总第182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079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做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聊政发〔2018〕23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公布市本级“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8〕29号 8

关于印发《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8〕30号 13

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

聊政办字〔2018〕35号 18

◎部门文件

关于聊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按病种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聊价费字〔2018〕30号 22

关于制定我市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聊价费字〔2018〕31号 27

◎政务动态

关于免去魏铁汉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8〕7号 29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8年4月） 30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2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提高我市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充分发挥国土资源在新旧动能转换中的保障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要求

（一）指导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彻省政府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的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结合实际，创新机制，切实提升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和生态国土建设水平，为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和建设秀美宜居、文明和谐新聊城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要求。严控城镇新增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等建设用地规模，严控建设用地使用强度，提高建设用地地均GDP产出、存量建设用地供应占比，经过5年努力，全面提升我

市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1. 着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调整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形成城市带动农村、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新格局。到2020年，城镇村用地结构和布局达到规划目标，国土开发强度不超过18.31%，城镇工矿空间规模控制在5.05万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46平方米以内。

2. 着力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探索实施土地资源集中、复合、立体利用，推进矿产资源高效、综合、循环利用。到2020年，单位GDP占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23%以上，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达标率提升至98%以上；到2022年，力争挖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5万亩以上，建设用地地均GDP产出由目前的12.1万元/亩提升至16万元/亩以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区）省级考核合格率达到100%，争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

3. 着力加大国土资源保护力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高质量实施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到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保持在844.64万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724.05万亩以上，建成高标准农田483.7万亩。各类保护区矿业权依规有序退出。

4.着力改善国土资源生态环境。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整治。到2020年，“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80%以上；到2022年，“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90%以上。

5.着力提升国土资源综合治理能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土地、矿产资源有效配置。坚持法治引领，不断完善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的政策制度。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卫星影像、基础地理信息等科技手段，提升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规划管控引领，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1.组织编制并实施市、县两级国土规划。根据上级统一安排，以山东省国土规划为依据，编制市、县两级国土规划。统筹规划国土保护、利用、开发和整治，优化开发格局，提升开发质量，规范开发秩序。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为目标，将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村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深入推进“多规合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河湖岸线保护、修复治理及开发利用，避免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用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现资源要素有序流动、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规划局、市水利局）

2.健全土地规划体系，为新旧动能转换综

合试验区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巩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持续推进产业向园区、人口向城镇、居住向社区“三集中”，促进城乡、区域、村镇融合协调发展。编制实施土地整治等专项规划，逐步形成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等相配套的体系框架。同时，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为基础，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协调衔接，合理安排用地空间，形成科学集约的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在规划主要控制指标中增加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人均城乡建设用地、土地开发强度、建设用地地均GDP产出等效益指标，强化规划约束和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3.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因地制宜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统筹农业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优化农村各类用地布局，细化土地用途管制规则，加大土地利用综合整治力度，引导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约紧凑，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4.突出规划管控引领。严格按程序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和调整，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完善“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情况实时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制止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统筹推进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工矿废弃地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国土综合整治，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创新“飞地经济”合作模式，优势互补、园区共建、利益共享，优化区域空间布局；严把产业项目用地准入关，积极推进项目进区入园，引导产业集

聚，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规划局）

（二）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升耕地保护水平和质量

1. 健全耕地保护机制。市、县、乡、村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严格考核，落实奖惩。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推行“田长制”落实保护责任，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加强耕地质量等别评价与更新监测。（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2. 组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将土地整治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结合，发挥“土地整治+”的综合效应。整合涉地涉农资金和项目，以粮食主产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重点，推进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和第三方治理，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治理新模式。加强新增耕地地力培育和后期管护，加速土壤熟化提质，提高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3.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明确县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责任主体，耕地占补平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因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确实难以在本县域内补充耕地的，以县级政府为主体，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跨县域调剂补充耕地指标。仍无法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可在省域内资源条件相似的地区调剂补充。适时调整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督促建设单位严格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拓展补充耕地途径，通过实施土地整治、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新增耕地，经认定后的农用地产业结构调整新增的耕地均可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拓宽资金渠道，在发挥好新增建

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财政资金作用的同时，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以奖代补等方式，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

4. 制定市级保障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费为主体，统筹其他涉农资金和社会资金，发挥资金整体效益，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灾毁耕地复垦等土地整治工作及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三）控增量盘活存量调流量，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1. 严格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和使用。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建立新增计划指标和存量用地盘活挂钩机制，提高土地供应总量中存量建设用地占比。按照切块分配下达、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存量挖潜与新增计划指标配比、节约集约用地奖励的思路，完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办法。按照“新增计划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的原则，研究制定经营性用地新增计划指标和存量挖潜指标配比使用办法，工业用地适当配比存量挖潜指标，房地产用地原则上使用存量挖潜指标。（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2. 提高建设用地使用强度，严格产业用地供应和监管。根据国家、省、市产业目录，执行鼓励、限制、禁止类供地政策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鼓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积极探索节地技术和模式。落实好工程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制度。落实产业用地政策，实行差别化的供地方式和定价机制，支持土地复合利用和产业融合发展，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完善合同约束管理和用地退出机制，将项目建设投入、产出、节能、环保、就业等经济社会环境各要素纳入合同管理。建立健全综合评估考核制度，实行产业用地全要素全生

命周期管理，强化部门共同监管责任，提高工业用地投入产出效益。完善“以税节地、以地控税”机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人社局、市地税局）

3. 推进闲置空闲土地、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及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落实闲置土地处置利用政策，组织开展以闲置和空闲土地为重点的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确保完成处置任务。加快批而未供土地利用，力争供地率总体水平达到80%以上。对农村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进行调查建库，编制县域农村新型社区、新农村布局规划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分类制定农民宅基地用地标准，鼓励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和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利用，压减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盘活利用试点，引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土地节余（流量）指标交易，助力脱贫攻坚和城乡统筹发展。制定城镇低效用地开发实施方案，明确挖潜盘活任务，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和土地使用权人自主开发改造。完善土地储备机制，助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地税局）

4. 规范有序推进地下空间立体开发。完善并落实地下空间土地利用激励政策，支持地下交通、综合管廊、人防设施、地下商业服务业等多种方式综合利用地下空间。探索建立地下空间使用基准地价和宗地评估制度体系，规范地下空间确权登记工作。严格落实上级激励配套政策，加大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复合利用节地技术和模式创新示范力度。（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四）加大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力度，促进

生态国土建设

1. 扎实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开展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县级财政统筹利用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支持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健全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机制，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确保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责任。（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2. 推进保护区内矿业权有序退出和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区内一律不再新设矿业权。建立保护区内已设矿业权依法逐步退出和差别化补偿机制，停止保护区内勘查开采活动，分类处置现有矿业权，限期有序退出。科学编制市、县两级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科学设置地热资源矿业权，有计划地依法开发利用，提升全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五）稳步推进改革创新，激发国土资源新活力

1.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办理，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服务环境。妥善做好省级下放（委托）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工作。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将国土执法纳入县级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范围的县（市、区），做好监管与执法的有机衔接。（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国土局、市城管局）

2. 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做好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三项改革的前期调研工作，并按照上级统

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稳妥推进改革。支持阳谷县开展宅基地集体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试点工作，落实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保障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住建局、市规划局）

（六）加大国土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力度，提升国土资源监管效能

1. 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完善智慧聊城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功能，加大时空信息云平台资金投入力度，丰富专题数据内容，做好平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工作，建立平台运行维护长效机制，打造“云平台+”政务和公众服务平台，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审批、监管及后续审计等提供基础服务，为政府部门及社会提供精准智能化的定向数据服务。运用好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2. 强化工业用地绩效管理。对全市工业用地进行调查，摸清工业企业用地、税收、环保、用工等情况，在已建立的土地利用效率查询系统的基础上，更新完善工业用地数据，构建工业用地数据库和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积极融入全省统一的工业用地绩效管理平台，实现工业用地的全方位动态绩效管理。（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规划局、市地税局、市环保局、市人社局）

3. 全面推进科技管矿。以矿山企业为基本单位，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基本单元，构建市、县互联互通的监管信息系统，提升矿产资源开发监管效能。建设数字化矿山，实时远程监控矿山开采活动情况，实现资源储量的动态监管，有效防止矿山企业浪费资源，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4.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包括土地市场、矿业权市场、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国土资源工

程项目市场和国土资源中介服务市场等5类市场信用以及国土资源政务诚信等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体系。按照省政府要求，建设市、县两级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系统，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七）夯实双基建设基础，提升基层管理和服务水平

1. 推进基层国土资源部门规范化建设。以“抓基层、强基础”为重点，全面落实县乡两级国土资源部门规范化建设方案，以实现规范化建设为目标，从基础、业务、法治、党建等方面建立健全标准、程序和制度，提升县乡两级国土资源部门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和为民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基层国土资源职能作用。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将用地监管、纠纷调处、地籍调查等基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网格到村庄、企业，责任落实到人。（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2. 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基层国土资源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明确干部队伍建设目标，激励干部在新形势下敢于担当，干事创业。制定全市国土资源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全员培训，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暨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和督导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能和任务分工，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履行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示范省创建工作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

市县联动，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将创建工作目标任务、有关项目建设和政策落实等方面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同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多种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创建工作。

（三）强化督查评价。市国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我市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和标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分配、国土资源重大工程项目和资金安排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建立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督查通报制度，确保各项工作

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好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介，加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政策宣传，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做法和经验，引导社会各界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营造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聊城市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暨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8日

附件

聊城市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暨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郭建民（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靳凤莲（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书记、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国土局局长）

张玉录（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
办主任）

成 员：王子尚（市农委副主任）

李济哲（市住建局副局长）

邓 丽（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广海（市环保局副局长）

张学仲（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华明（市城管局副局长）

潘胜军（市规划局副局长）

马喜堂（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银先（市国土局副局长）

闫 晗（市编办副主任）

张建华（市法制办副主任）

杨国勇（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
公室副主任）

侯国华（市地税局副局长）

李培荣（市发改委副调研员）

赵松俭（市经信委副调研员）

田身泉（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赵维保（市就业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
局，张玉录兼任办公室主任，张银先兼任办公
室副主任。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2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本级“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 (第二批)的通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服务水平，让群众和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8〕7号)要求，通过网上预审、快递寄送(包括材料寄送和证照寄送)、预约上门、网上办理等服务，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条件

下推出“最多跑一次”事项第二批共69项，现予以公开发布，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市本级“最多跑一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二批)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

(上接第30页)副主任齐涛带领的省人大常委会第四执法检查组来聊，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并召集市直有关部门进行了座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加云、孙菁，副市长成伟参加活动。

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检查东昌湖景观提升工程。

25日，省法院副院长、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傅国庆带领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来聊督导相关工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

记王彤宇，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黄伟东出席座谈会。

26日，首届山东聊城(莘县)瓜菜菌博览会开幕。中国农业大学副校长张建华，河南省商务厅厅长张延明，山东省商务厅副厅长王洪平等参加开幕式。副市长马丽红主持开幕式。

27日，聊城市宪法宣讲暨“双百”市直政法专场报告会举办。青岛大学法学院院长董和平教授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依宪治国重要思想》的辅导报告。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主持会议。

附件

市本级“最多跑一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二批） (零次跑腿共6项)

编号	部 门	事 项 名 称		实 现 路 径	备 注
1	市财政局	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预约上门 ■物流寄送	
2	市人社局	1	台湾、香港、澳门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预约上门 ■物流寄送	由“只跑一次腿”调整为“零次跑腿”
3	市气象局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4		2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预约上门 ■物流寄送	
5	市质监局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6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发17类产品）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预约上门	

市本级“最多跑一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二批） (只跑一次腿共63项)

编号	部 门	事 项 名 称		实 现 路 径	备 注
7	市发改委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8		2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9		3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10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编号	部 门	事 项 名 称	实 现 路 径	备 注
11	市经信委	1 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12		2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审批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13	市公安局	1 (省内)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核发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14		2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核	■网上预审 ■物流寄送	
15		3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网上预审 ■物流寄送	
16	市国土局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17		2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18		3 临时用地审批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19		4 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审核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20	市交通运输局	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物流寄送	
21		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物流寄送	
22		3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物流寄送	
23		4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网上预审 ■物流寄送	
24		5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	■物流寄送	
25		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物流寄送	
26		7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物流寄送	
27		8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核发(含配发船舶营运证件)	■物流寄送	
28		9 内河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物流寄送	

编号	部 门	事 项 名 称	实 现 路 径	备 注
29	市交通运输局	10 船舶进出港签证	■物流寄送	
30		11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物流寄送	
31		12 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	■物流寄送	
32		13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审批 (含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物流寄送	
33		14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物流寄送	
34		15 浮桥渡运企业设立审批	■物流寄送	
35	市卫计委	1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36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材料寄送	
37		3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来厅即办	
38		4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来厅即办	
39		5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40		6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来厅即办	
41		7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来厅即办	
42		8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43		9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44		1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材料寄送	
45		1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审批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46		12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47		13 放射诊疗许可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48		14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发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49	市工商局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编号	部 门	事 项 名 称	实 现 路 径	备 注
50	市工商局	2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51		3 外国(地区)企业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52		4 广告发布登记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53		5 企业集团登记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54	市质监局	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55		2 专项计量授权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56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危化品)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57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含司法鉴定机构、食品检验机构)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58		5 充装许可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物流寄送	
59	市人防办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来厅即办	
60		2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报废许可	■来厅即办	
61		3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来厅即办	
62	市地税局	1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网上预审	
63		2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网上预审	
64		3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网上预审	
65	市规划局	1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核)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预约上门 ■物流寄送	
66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预约上门 ■物流寄送	
67		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预约上门 ■物流寄送	
68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预约上门 ■物流寄送	
69		5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批(审核)	■网上预审 ■网上办理 ■预约上门 ■物流寄送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3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 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评估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

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 情况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目标任务，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及《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年）》（以下简称《二期行动计划》）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市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估。

第三条 评估指标包括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以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下降比例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作为评估指标。将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下降比例作为参考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包括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大气环境管理等7项指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各指标的定义、评估要求和计分方法等由有关评估部门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工作方案及职责分工确定，评估部门根据子指标分

值对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重点任务进行打分，并向市环保局提供评分结果。评估部门为两个部门以上的，各评估部门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值作为本项重点任务得分。

第四条 评估采用评分法，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满分均按满分100分计，综合评估结果为二者的加权平均值，权重分别为60%和40%。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评分结果90分及以上为优秀、70分（含）至90分为良好、60分（含）至7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根据参考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调整综合评估结果等级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参考指标PM10、SO₂、NO₂中任意一项指标反弹10%及以上或有任意两项指标未完成《二期行动计划》确定的下降目标的，综合评估结果等级降一个档次；三项指标未完成下降目标的，降两个档次。最终评估结果等级最低档次为不合格。

第五条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是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的责任主体，要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制定本地实施细则或工作计划，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实施进度，明确资金来源、配套政策、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实施细则或工作计划是评估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报送市环保局备案。

第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按照评估要求，定期调度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并建立工作台帐。对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市政府，同时抄送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城管局、市房屋征收办、市畜牧兽医局。自查报告应包括空气质量改善情况、重点工作任

务完成情况、特色和亮点工作等内容。

第七条 评估工作由市环保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城管局、市房屋征收办、市畜牧兽医局等部门负责，评估结果报送市政府。

第八条 评估结果报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提交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对综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约谈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分管负责人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暂停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必要时由市政府约谈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第十条 在评估中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其评估结果确定为不合格，并移交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具体评估指标由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适时进行调整。《二期行动计划》完成后，所涉及评估内容顺推为《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确定的内容，以此类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 环境空气质量评估指标

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评估分工

附件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估指标

分 值	单项指标名称	单项指标分值
100	PM2.5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 (%)	6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40

附件 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评估分工

分值	序号	单项指 标名称	单项指 标分值	子指标名称	子指标 分值	评估部门	
100	1	能源和 产业结构调整	30	全面推进 煤炭清洁 高效利用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推进情况	4	市发改委
					建立健全清洁煤炭配送和监管 体系，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	2	市经信委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	市环保局
					城区散煤清洁化治理（气代煤、 电代煤）	2	市城管局
				积极推进“外电入鲁”			
					1	市发改委	
				积极开展 节能和资 源循环利 用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2	市发改委
					大力推进工业节能，实施园区循 环化改造	2	市经信委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	2	市住建局
					深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	1	市城管局牵头、 市住建局配合
					加快实施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	2	市城管局

分值	序号	单项指标名称	单项指标分值	子指标名称	子指标分值	评估部门	
100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大力推进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	1	市环保局
					以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产业布局优化	2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强化重点行业产能控制	2	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配合
				强化热电联供，淘汰分散小锅炉	严格环境准入	2	市环保局
					积极发展热电联产，推行集中供热	2	市发改委牵头、市城管局配合
					加快替代关停供热管网范围内的燃煤锅炉	1	市环保局
	2	工业污染综合治理	16	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4	市环保局
				深化传统行业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提标改造	4	市环保局
					落实水泥行业冬季错峰生产工作要求，推动具备条件的重点污染行业开展错峰生产	2	市经信委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4	市环保局
				强化有毒有害气体治理		2	市环保局
	3	扬尘污染防治综合整治	20	加强城市扬尘管理	城市规划区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及清土运输周转、堆存等环节的扬尘管理	4	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和市房屋征收办配合
				加强面源颗粒物控制	推进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贮存等扬尘管理	3	市环保局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监管	推动全省秸秆综合利用	2	市发改委牵头、市农委配合
					建立秸秆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2	市环保局

分值	序号	单项指标名称	单项指标分值	子指标名称	子指标分值	评估部门
				严格环保准入，依法查处餐饮油烟违规建设项目	2	市环保局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做好餐饮油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市城管局
				加强对城区落叶、树枝禁烧的监管和城市道路保洁	3	市城管局
				积极推进农业源氨排放控制	2	市农委牵头、市环保局和市畜牧兽医局配合
100	4	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控制	10	加强车辆船环保管理	4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4	市工商局牵头、市质监局和市经信委配合
				加快绿色出行体系建设	2	市交通运输局
	5	绿色生态屏障建设	6	加快城市园林绿化建设	3	市住建局
				加快国土绿化和受损生态环境修复	3	市林业局
	6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6	地方各级财政、企业与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投入情况	6	市财政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7	大气环境管理	12	实施细则或年度计划编制	2	市环保局
				台账管理	1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	5	
				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2	
				环境信息公开	2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 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推动我市农业机械化创新持续快速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21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我市“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以下简称“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以深化农业机械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为统领，按照“立足大农业，面向现代化，发展新农机”的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补齐全程机械化短板，突破全面机械化瓶颈，提升农业机械化质量效益，打造我

市农业机械化升级版。

（二）工作布局。按照全程引领、五业并举原则，科学布局，统筹推进。全程引领，即在全市深入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过程机械化，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稳步健康发展。五业并举，即在持续提高种植业机械化水平的同时，同步推进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化。

（三）基本原则

1. 重点突破，统筹兼顾。以小麦、玉米、花生、大蒜、蔬菜等作物为主要对象，以耕整地、种植、收获、植保、秸秆处理、烘干仓储为主攻方向，兼顾其他作物以及牧渔林加各业机械化发展。

2.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从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生产实际出发，根据各地土壤状况、种植制度、经济水平、经营规模，优选适宜的农机装备、作物品种、产业布局、技术路线，积极推行具有区域特色的“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模式。

3. 创新驱动，科学发展。坚持产学研管推用相结合，自主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

新相结合，着力加快农业机械化技术与机具研发创新、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以点上突破带动整体提升。

4. 市场主导，政策支持。积极培育和发展各类农机市场主体，充分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发挥市场在农业机械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运用产业、财政、金融政策，不断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扶持引导。

(四) 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市建成5个“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到2025年，在全省率先建成“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市。

二、主要任务

(一) 大力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围绕重点作物着力发展土地深松、宽幅精播、种肥同施、高效植保、低损收获、秸秆利用、粮食烘干机械化、设施农业机械化，重点加强植保、烘干等机械化薄弱环节，积极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重点提升花生、大蒜联合收获和棉花、大蒜机播水平，积极推进日光温室控制及大田蔬菜生产机械化，努力实现主要农作物各生产环节机械化协调发展。

(二)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积极推广牧渔林加各业机械化技术，着力在部分用工较多、机械基本成熟的环节领域首先突破。畜牧业重点发展青饲料收获、畜禽养殖、畜产品采集、畜禽粪污和病死畜禽处理机械化；水产养殖业重点发展水产品采捕烘干、水质检测处理、精准饲喂、产地保鲜、冷链物流等设施装备；林果业重点发展果树管理与果实采摘平台以及清洗分级、包装、保鲜储藏机械化技术；农产品初加工业重点发展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努力实现农村各业机械化全面发展。

(三) 大力提高农业机械化质量。严格按照农机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标准体系要求，示范推广精准智能机械设备和标准化作业技术，鼓励已有机械加装、新出厂机械配

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政策性补助作业项目原则上都要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

(四) 大力增加农业机械化效益。积极研发创新和示范推广节本增效、绿色环保机械化技术。大力培育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积极拓展农业机械化服务领域，拉长农业机械化服务链条，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

三、重点工作

(一) 加快农机装备优化升级。认真贯彻、积极对接《中国制造2025》和山东省行动纲要，实施农业机械化“走出去，引进来”战略，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推有机结合的农机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加快引进吸收国内外农机先进技术的步伐，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产品，增加中高端全链条农机装备供给，稳步提升农机装备有效供给水平。以实施农机装备研发创新计划和现代农机化转型升级推进工程项目为抓手，进一步加大对时风、润源、双力、绿荫、瑞泽、揽悦创新等全市农机骨干企业先进农机装备研发创新的支持力度，引导农机装备制造企业积极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关键急需机具研发提升和推广应用。

(二) 培育壮大新型农机服务主体。以农机户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农机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建立“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和农机作业能手作用，鼓励和支持开展土地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跨区作业、订单作业，推动农业生产向种植规模化、过程机械化、装备大型化、服务社会化方向发展。加强与通讯、石油经营等企业合作，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信息和用油供应等多种优惠

服务。支持大型骨干农机企业与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合作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展共赢。

(三)加快推进“智慧农机”建设。以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农业机械化，促进信息化与农机装备、作业生产、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实现装备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推动在大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深松机等重点机具上装载北斗导航、智能监控等信息装备，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围绕全省构建的大数据信息服务平台，积极构建“智慧农机”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开展农机管理、市场对接、机具调度、服务保障等信息化服务，逐步实现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农机化信息服务网点互联互通，并向乡镇和农机合作社延伸。引导农机制造企业、农机龙头企业等建立机械化信息化融合示范农场。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全市农机行业适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

(四)大力推广农机新机具新技术。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技术示范推广，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作物、不同规模的农业机械化模式和技术标准实现农机作业、作物品种、栽培模式相互适应、深度融合。协调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林果和种苗管理、饲草生产、设施园艺等机械化技术示范，提高不同领域机械化水平。鼓励农业科技园区与农机装备优势企业建立对接平台，开展先进农机装备和农业生产示范，培育一批可看、可学、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

(五)培育新型农机人才队伍。实施人才强机战略，通过政企联动、企社结合，建立农机人才培育实训基地，造就一支准确把握农业机械化发展趋势、科技素养好、开拓能力强的管理干部队伍，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通、热爱农机事业的农业机械化技术人才队伍，培育一批既精通农机驾驶、维修技术又懂农业、

农艺栽培技术，同时又会农机经营管理的新型农机手、职业农机经营者、合作社带头人。积极开展农机维修、驾驶操作职业技能竞赛，选拔培育一批爱农机、善钻研、技艺精的“农机工匠”。

(六)增强农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强化农机安全监理执法体系和队伍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农机监理装备技术。探索建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切实保障农忙季节跨区作业机具安全有序流动、故障及时排除和事故有效处理。深入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创建活动，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管理纳入政府年度考核内容，形成农机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加强农业机械牌证管理，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农村交通秩序，查处无牌行驶、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提高农业机械的入户率。认真做好农机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加强与保险公司的协调配合，积极探索推行农机季节性保险，用事故理赔服务调动农户给农机上牌、申报事故的积极性，全面掌握农机安全生产形势。

(七)大力提升农机化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基层农机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打通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最后一公里”。鼓励引导农机企业、科研单位、农机合作社等参与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构建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协作互补的机制。加强农机市场及农机质量投诉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受理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的投诉，促进全市农机市场发展，壮大全市农机产业规模。强化区域性农机维修中心建设，制定区域性农机维修中心建设规划，打造一批集农机维修、保养、配件供应、存放，以及维修技术培训、推广和信息服务于一体的农机维修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快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作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措施，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强化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化管理队伍建设，切实保障工作经费，及时研究解决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突出问题，为推动“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提供有力支持。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农机部门要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职能，做好生产组织、技术推广、安全管理等工作，加强相关财政支农项目监督管理；农业部门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积极为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发展改革部门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基本建设投资；财政部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农机装备研发、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推进工程等相关扶持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科技部门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支持力度；商务部门加强对农机流通行业的规范指导，引导农机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质监部门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工商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农机市场管理；其他部门根据职责，积极支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

（三）加强政策扶持。用于扶持现代农业生产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要把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纳入重点支持范围。深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现代农机装备研发创新计

划、农机化转型升级推进工程等扶持力度，加速“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关键急需机具研发提升和推广应用，大力支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农机作业补助政策，在巩固土地机械深松作业补助的基础上，逐步拓展机械作业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对水肥一体化、高效植保、粮食烘干等绿色高效机械化作业实施补助。注重放大财政资金盘活、整合、撬动作用，积极探索开展大型农机贴息贷款、抵押贷款、政策性担保和融资租赁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研究实行农机保险补贴制度，将农机保险纳入农业政策性保险范畴；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农业机械化。

（四）加强示范创建。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工作。通过建立示范县、示范区或示范基地，培育典型，打造样板，有条件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快创建步伐，按照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率先创建省级“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引领推动全市“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市建设。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

市物价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聊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按病种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聊价费字〔2018〕30号

各县（市、区）物价局、卫计委、人社局及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国家和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根据《省物价局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鲁价格二发〔2017〕112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实行按病种收费改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病种收费的内涵

按病种收费标准包含患者住院期间发生的诊断、治疗等全部费用，即从患者入院，按病种治疗管理流程接受规范诊疗，到最终达到临床疗效标准出院，整个过程中所发生的诊断、治疗、手术、麻醉、护理、床位、药品及医用耗材等各项费用。医疗机构按此标准收费，医保和患者按规定付费。

按规定列入“除外内容”的耗材，以及患者自愿选择单人间、双人间以及特需病房，其床位费超出普通病房收费标准的部分可单独收费，不计入病种收费标准。此外，医院不得另收其他费用。

二、具体病种和实施范围

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本次实施按病种收费的病种共105个（详见附件），其中，西医病种92个，中医优势病种13个。凡主诊断、主操作符合实施按病种收费的患者，均应纳入按病种收费范围。

三、病种收费标准

按病种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附件所列病种收费标准为三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各医疗机构在规定价格的基础上可以下浮，幅度不限。

四、医保支付政策

（一）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列入按病种收费管理的病种费用，医保以本文件为参照依据，结合以往病种实际发生费用情况，通过与医疗机构协商谈判，确定医保付费标准和付费方式等问题，纳入协议管理，医保支付比例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二）按病种收费管理规定可另行收费的医用耗材费用，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医保按有关政策规定支付；或者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协商，一并打包纳入病种付费标准。

（三）对患者自愿选择单人间、双人间以及特需病房（另有规定的除外），其床位费超出普通病房收费标准的部分，不计入病种收费标准，由患者自行支付。

五、退出机制

因合并症、并发症或患者病情较重、体质特殊等原因，导致实际发生医疗费用明显偏离病种收费标准的病例，医院可按规定程序退出按病种收费，仍按原收费方式结算，各病种退出率严格控制在20%以内。住院患者因转诊、突发死亡等原因中断治疗，或其他因素导致实际发生医疗费用不足病种定价标准的50%的，执行按项目收费，医保按现行政策（下转第29页）

附件

聊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按病种收费标准表

病种 编码	疾病名称	主要治疗方式	备注	三级医院 (单位;元)	二级医院 (单位;元)	除外内容
BZ0001	脑梗死	静脉溶栓术		24840	21360	
BZ0002	三叉神经痛	显微镜下三叉神经根血管减压术		36800	31650	
BZ0003	结节性甲状腺肿	单侧甲状腺全切除术	单侧	15640	13450	
BZ0004	甲状腺良性肿瘤	单侧甲状腺次全切除术	单侧	14260	12260	
BZ0005	甲状腺癌	甲状腺癌根治术		17020	14640	
BZ0006	老年性白内障	白内障超声乳化摘除术		6440	5210	人工晶体
BZ0007	上睑下垂	上睑提肌缩短上睑下垂矫正术		3960	3400	
BZ0008	上睑下垂	颤筋膜悬吊上睑下垂矫正术		3680	3160	
BZ0009	单纯性孔源性视网膜脱离	巩膜外加压术		7540	6490	
BZ0010	翼状胬肉	翼状胬肉切除组织移植术		2760	2370	
BZ0011	慢性化脓性中耳炎	Ⅲ型鼓室成形术		13340	11470	
BZ0012	喉癌	喉次全切除术		38640	33230	
BZ0013	下颌骨骨折	下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33120	28480	
BZ0014	支原体肺炎(成人)			8460	6840	
BZ0015	支原体肺炎(儿童)			5980	4830	
BZ0016	儿童支气管炎			4880	4190	
BZ0017	动脉导管未闭	经皮穿刺动脉导管未闭封堵术		20700	17800	
BZ0018	法洛四联症	法洛氏四联症根治术-不切右室		61640	53010	
BZ0019	不稳定型心绞痛	射频消融术		30360	26110	
BZ0020	急性非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	经皮冠状动脉支架置入术		31280	26900	血管支架
BZ0021	轻症急性胰腺炎			19320	16620	
BZ0022	胃十二指肠溃疡			10120	8700	
BZ0023	胃癌	腹腔镜胃癌根治性近端切除术		56120	48260	
BZ0024	胃癌	腹腔镜胃癌根治性远端切除术		55200	44620	
BZ0025	胃癌	根治性近端胃大部切除术		54280	46680	
BZ0026	胃癌	根治性远端胃大部切除术		52440	45100	

病种 编码	疾病名称	主要治疗方式	备注	三级医院 (单位;元)	二级医院 (单位;元)	除外内容
BZ0027	急性单纯性阑尾炎	阑尾切除术		7640	6180	
BZ0028	急性单纯性阑尾炎	经腹腔镜阑尾切除术		9200	7440	
BZ0029	腹股沟疝	单侧腹股沟疝修补术		7360	5950	
BZ0030	下肢静脉曲张	单侧大隐静脉高位结扎 + 剥脱术		11040	8930	
BZ0031	下肢静脉曲张	单侧大隐静脉腔内激光闭合术		11320	9150	
BZ0032	原发性甲状腺功能亢进	单侧甲状腺次全切除术		15180	13050	
BZ0033	胆管结石(无胆管炎或胆囊炎)	开腹经胆道镜取石术		43240	37190	
BZ0034	先天性胆管扩张症(胆总管囊肿)	先天性胆总管囊肿切除胆道成形术		43240	37190	
BZ0035	腹股沟疝	单侧无张力腹股沟疝修补术		6620	5700	补片
BZ0036	慢性胆囊炎或合并胆囊结石	经腹腔镜胆囊切除术		18220	14730	
BZ0037	肛裂	肛裂切除术		5520	4750	
BZ0038	食管癌	食管癌切除胃代食管胸内吻合术		61640	53010	
BZ0039	贲门失弛缓症	经胸腔镜食管下段贲门肌层切开术		25760	22150	
BZ0040	急性化脓性阑尾炎	阑尾切除术		9570	7740	
BZ0041	肾癌	单侧根治性肾切除术		29440	25320	
BZ0042	肾癌	经腹腔镜单侧根治性肾切除术		36800	31650	
BZ0043	膀胱肿瘤	膀胱部分切除术		24380	20970	
BZ0044	膀胱肿瘤	经尿道膀胱肿瘤电切治疗		21160	18200	
BZ0045	睾丸鞘膜积液	睾丸鞘膜翻转术		8460	6840	
BZ0046	隐睾(睾丸可触及)	隐睾下降固定术		8740	7520	
BZ0047	前列腺癌	保留神经前列腺癌根治术		33670	28960	
BZ0048	子宫腺肌病	经腹子宫腺肌病灶切除术		13340	11470	
BZ0049	子宫腺肌病	经腹腔镜子宫腺肌病灶切除术		15180	13050	
BZ0050	卵巢良性肿瘤	经腹腔镜单侧卵巢囊肿剥除术		13800	11160	
BZ0051	子宫平滑肌瘤	经腹全子宫切除术		13800	11160	
BZ0052	子宫平滑肌瘤	经腹腔镜阴式联合全子宫切除术		18400	15820	
BZ0053	子宫平滑肌瘤	经腹腔镜全子宫切除术		17480	14130	

病种 编码	疾病名称	主要治疗方式	备注	三级医院 (单位;元)	二级医院 (单位;元)	除外内容
BZ0054	子宫平滑肌瘤	经阴道全子宫切除术		14720	11900	
BZ0055	子宫平滑肌瘤	经宫腔镜黏膜下肌瘤切除术		11040	8920	
BZ0056	宫颈癌	经腹腔镜全子宫切除术		24840	21360	
BZ0057	宫颈癌	经腹腔镜广泛子宫切除术 + 盆腹腔淋巴结清扫		29900	25710	
BZ0058	腰椎间盘突出症	腰椎间盘摘除术		19320	16620	内外固定材料
BZ0059	腰椎间盘突出症	经椎间盘镜髓核摘除术(MED)		13800	11870	内外固定材料
BZ0060	股骨颈骨折	全髋人工关节置换术		23920	20570	人工关节、内外固定材料
BZ0061	股骨颈骨折	人工股骨头置换术		23920	20570	人工关节、内外固定材料
BZ0062	踝关节骨折	踝关节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6560	14240	内外固定材料
BZ0063	股骨干骨折	股骨干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23000	19780	内外固定材料
BZ0064	闭合性髌骨骨折	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4720	11900	内外固定材料
BZ0065	闭合性尺骨鹰嘴骨折	尺骨鹰嘴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2880	11080	内外固定材料
BZ0066	闭合性肱骨干骨折	肱骨干骨折切开复位钢板螺丝钉内固定术		16560	14240	内外固定材料
BZ0067	胫骨干骨折	胫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6560	14240	内外固定材料
BZ0068	闭合性胫骨踝间骨折	胫骨踝间骨折切开复位钢板螺丝钉内固定术		22080	18990	内外固定材料
BZ0069	发育性髋脱位	先天性髋关节脱位切开复位石膏固定术		11960	10290	
BZ0070	股骨头坏死(FicatⅢ-Ⅳ期, 严重疼痛伴功能障碍)	全髋人工关节置换术		23920	20570	人工关节、内外固定材料
BZ0071	乳腺良性肿瘤	乳腺肿物切除术		3770	3240	旋切针(刀)
BZ0072	乳腺癌	乳腺肿物切除术		22820	19620	
BZ0073	鼻中隔偏曲	经鼻内镜鼻中隔偏曲矫正术		8280	7120	
BZ0074	慢性扁桃体炎	扁桃体切除术		7360	5950	
BZ0075	慢性鼻窦炎	经鼻内镜全组鼻窦开放术		12880	10420	
BZ0076	声带息肉	经支撑喉镜激光辅助声带肿物切除术		10120	8180	
BZ0077	声带囊肿	支撑喉镜下声带息肉切除术		10120	8180	
BZ0078	自发性气胸	经胸腔镜肺大泡切除胸膜固定术		32200	27690	

病种 编码	疾病名称	主要治疗方式	备注	三级医院 (单位;元)	二级医院 (单位;元)	除外内容
BZ0079	肌性斜颈			6900	5930	
BZ0080	输卵管妊娠	经腹腔镜单侧输卵管切除术		13800	11160	
BZ0081	输尿管结石	经尿道输尿管镜激光碎石取石术		13800	11160	
BZ0082	直肠癌	超低位直肠癌根治术		43240	37190	
BZ0083	直肠癌	经腹腔镜超低位直肠癌根治术		59800	51430	
BZ0084	直肠癌	经腹会阴直肠癌根治术(Miles 手术)		46920	37930	
BZ0085	唇裂	单侧不完全唇裂修复术		5520	4750	
BZ0086	唇裂	单侧完全唇裂修复术		6440	5540	
BZ0087	直肠(结肠)息肉	经内镜直肠(结肠)良性肿物切除术		7360	6330	
BZ0088	良性前列腺增生	经尿道膀胱镜前列腺电切术		19320	16620	
BZ0089	良性前列腺增生	经尿道前列腺激光气化切除术		28520	23060	
BZ0090	自然临产阴道分娩	单胎顺产接生		4600	3720	新生儿筛查
BZ0091	计划性剖宫产	子宫下段剖宫产术		8740	7070	新生儿筛查
BZ0092	包皮过长	包皮环切术		2760	2370	
ZY0001	肱骨外踝骨折			16900	13520	
ZY0002	桡骨颈骨折			17100	13680	
ZY0003	盖氏骨折			18200	14560	
ZY0004	掌指骨骨折			14470	11580	
ZY0005	踝部骨折脱位			19300	15440	
ZY0006	足跖骨骨折			15470	12380	
ZY0007	桡骨远端骨折	桡骨骨折闭合复位钢针内固定术		9600	7680	
ZY0008	锁骨骨折	锁骨骨折闭合复位钢针内固定术		9400	7520	
ZY0009	跟骨骨折			10800	8640	
ZY0010	胫腓骨骨折			11200	8960	
ZY0011	肱骨髁上骨折	肱骨骨折闭合复位钢针内固定术		10800	8640	
ZY0012	肱骨外科颈骨折			10800	8640	
ZY0013	孟氏骨折			10000	8000	

聊城市物价局 聊城市公安局 关于制定我市普通道路车辆 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聊价费字〔2018〕31号

各县（市、区）物价部门、公安局，各车辆救援服务单位：

为规范我市普通道路救援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综发〔2016〕58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就我市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对象

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对象是指在全市普通道路范围内因交通事故无法进行快速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要求移至相关地点的车辆。

二、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包括拖车救援、吊车救援和货物装卸和车辆（货物）停车看护等服务项目，具体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各救援服务机构在实施救援服务时，应与当事人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当标明服务单位、救援时间、拖移地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如开展其他相关服务项目，应坚持“自愿选择、协商确定服务价格”的原则，由双方签订服务协议，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

三、其他事项

（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拖移违章停放车辆，属于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也不得指定社会救援单位提供救援服务并收取费用。对依法扣留的事故车辆，拖移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停车场停放，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公安部门强制扣留期间的车辆停放费。扣留结束后，仍滞留在停车场的车辆，停车场可向当事人收取车辆停放费。

（二）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各救援服务机构应依据救援服务事项向当事人提供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明细表结算清单，并开具税务票据。同时各救援服务机构要做好收费公示工作，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2018年4月2日起执行，试行期至2020年4月1日。

附件：1. 聊城市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2. 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明细表（略）

聊城市物价局
聊城市公安局
2018年4月2日

附件 1

聊城市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救援类型	救援对象	基价(拖行 10 公里以内收费标准。单位:元/车·次)	拖行费(拖行 10 公里以上,在基价基础上增加的费用标准,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单位:元/公里)	备注
拖车	一类车	260	10	客车: ≤ 7 座 货车: ≤ 2t
	二类车	350	15	客车: 8 座 -19 座 货车: 2t-5t (含 5t)
	三类车	400	20	客车: 20 座 -39 座 货车: 5t-10t (含 10t)
	四类车	500	25	客车: ≥ 40 座 货车: 10t-15t (含 15t) 20 英尺集装箱车
	五类车	600	30	货车: > 15t 40 英尺集装箱车
	机动三轮车	120		不含三轮非机动车
	两轮车	50		含三轮非机动车、摩托车、各类自行车
吊车	一类车	400 元/车·次		单独吊车作业收费标准
	二类车	800 元/车·次		
	三类车	1200 元/车·次		
	四类车	1600 元/车·次		
	五类车	2100 元/车·次		
	吊货车	20 元/吨		
货物装卸费	铲车或叉车	基价	装卸费	
		260 元/车·次	35 元/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	
	人工	70 元/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		
车辆停车费	空车 20 元/车·天。载有货物车辆(包括货物) 30 元/车·天。单独货物 2 元/吨·天			

说明:

1. 吊车费是指将被救援车辆施救吊装并在停车场完成吊卸收取的费用。在同一事故现场, 同一辆吊车对两辆以上事故车辆施救, 每辆按 60% 计收。拖车费从拖车救援时计收。
2. 货物装卸费是指从被救援车辆卸载至场地并从场地装运至转运车辆收取的费用。从被救援车辆直接装运至转运车辆或装、卸分离时, 按装卸费的 50% 计收。
3. 拖、吊运载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等危险品和车辆, 应在监管相关危险品的政府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下进行, 收费标准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 30%。
4. 救援过程中拖车同时开展吊车作业, 收取拖车费后, 吊车收费按 50% 计收。
5. 受当事人委托, 救援车辆到达现场, 因车主原因不需救援的, 按基价的 60% 计收。吊车按收费标准的 50% 计收。非受当事人委托, 救援车辆虽然到达现场, 但未实施救援的,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6. 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魏铁汉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魏铁汉的聊城市投融资管理中心（聊城市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8日

~~~~~

（上接第22页）结算医疗费用。

## 六、相关要求

（一）各医疗机构要认真制订本院按病种收费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完善临床诊疗路径管理，建立健全实施按病种收费的进入和退出机制，与患者签订《按病种收费知情告知书》，确保医疗质量、合理诊疗。

（二）各医疗机构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信息系统的改造工作，确保按病种收费按时实施。

（三）各医疗机构要切实抓好控费工作，对实际费用超出病种收费标准部分，由医院自行承担；对实际费用低于病种收费标准的结余部分，作为医院的医务性收入，住院分娩和计划生育剖宫产继续执行原医保或生育保险支付政策规定。

（四）实施按病种收费的病种病例，除按本通知规定与医保经办机构结算病种费用外，可不再出具“费用清单”，但仍应按现行规定向医保经办机构传送项目费用清单等信息，具体传送要求按医保经办机构规定执行。

（五）各医疗机构要建立按病种收费申诉责任制，畅通医患沟通渠道。医院不得拒收患者、分解住院次数或无故缩短住院时间。

（六）实施按病种收费，是改革医院现行收费方式和医保支付制度、有效控制医疗费用、缓解群众看病贵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按病种收费改革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在院内采取展板、宣传册、LED屏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保障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为推进按病种收费创造良好环境。要认真、耐心回应患者关切的问题，取得患者理解、配合和支持，确保按病种收费工作顺利实施。

（七）本通知自2018年4月2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0年4月1日。对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市物价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原聊价费字〔2016〕74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聊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按病种收费价格表

市物价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2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4月)

**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在茌平县贾寨镇耿店村调研乡村振兴战略。副市长任晓旺参加调研。

**4日**，全市审计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出席会议。

**8日**，全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暨开放型经济发展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并就抓好全市开放工作作出部署。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出席会议。

**8—9日**，省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邹斌芳一行来聊，就残疾人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田中俊参加调研。

**9日**，第九届中国国际现代农业博览会召开之际，聊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绿色高效农业合作恳谈会在京召开。农业农村部有关领导，北京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京津冀地区部分高校、科研机构负责人，部分央企、商会、协会负责人等200余人出席恳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致辞。副市长任晓旺做重点项目推介。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主持会议。

**10日**，市委书记徐景颜赴高唐泉林集团调研。副市长洪玉振陪同调研活动。

**11日**，省海洋与渔业厅调研组来我市调研渔业重点工作。副市长任晓旺参加座谈会。

**12日**，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绩效考核组来聊，对我市示范城市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参加会议并进行工作汇报。

△省南水北调局局长马承新来我市调研南水

北调工程建设情况。副市长任晓旺参加活动。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督导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督导我市“创森”工作。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聊城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等。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市长助理靳东晓，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靳凤莲，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认真贯彻中发〔2018〕号文件精神切实抓好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通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市长助理靳东晓，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靳凤莲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督导检查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副市长马丽红参加活动。

**18—20日**，省政协常委、提案委员会主任张心骥带领调研组来聊，围绕“如何创建全域旅游示范省”进行调研。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市政协副主席葛敬方参加活动。

**19日**，水利部副部长田学斌带领国家防总黄河流域防汛抗旱检查组来我市检查防汛抗旱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陪同检查。

**19—20日**，由省人大常委会(下转第8页)

